

证券代码：836230

证券简称：冠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召开地点：冠明新材会议室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日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230	冠明新材	2025年11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票发行认购合	√

	同>的议案》	
5	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发布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3、4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2、4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屠关明、冯丹）；

公司股东有且仅有屠关明、冯丹两位，均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如果实行回避程序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。因此，根据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冠明新材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岚 0575-881538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会议费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7日